

晋紫委〔2023〕15号

**中共晋江市紫帽镇委员会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紫帽镇 2023 年清明节期间
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党组织、村（居）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紫帽镇 2023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晋江市紫帽镇委员会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3 日

紫帽镇 2023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全镇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各项防灭火措施，根据《晋江市 2023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晋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清明防灭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森林防灭火责任和措施落实，严厉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重大风险，防患于未“燃”，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主要措施

(一) 加强领导，提前谋划工作。一是周密部署森林防灭火工作。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紫帽镇 2023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见附件 1），由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镇农业服务中心会同安办具体制订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和应急工作安排，并组织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各村（社区）、各工作组和镇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市镇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岗位职责，24 小时应急值班，确保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进入状态。二是调配充实森林防灭火救援力量和物资准备。镇安办要坚持“打早、

打小、打了”的原则，要对镇森林防灭火队巡防装备器材进行盘点清查，对故障装备及时报修，对在用装备进行维护保养，对需要补充的物资和装备及时购置，按器材库配置标准，对所有救援器材、物资，逐一入库建档，做到装备器材数目清楚，状态明了，确保装备可用、够用。**三是组织培训与应急演练。**镇安办、农业服务中心要组织镇专职森林防灭火队节前开展一次火灾扑救业务培训，进一步学习掌握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知识。要在清明节前组织开展一场无脚本实战演练，以紧急集合、快速机动、远程指挥、现场扑救、协调处置等科目作为演练内容，通过实战演练增强救援队伍的联动协作能力，实现科学防火、安全灭火。

（二）加强排查，落实火源管控。 **一是组织开展隐患排查。**针对日常森林火情高发部位，镇农业服务中心要会同各工作组、各村（社区）开展一次拉网式隐患排查工作，特别要提前组织对辖区林区人员活动频繁地段，如林分改造地、坟地集中区、登山通道、林缘周边等重点部位的可燃物、垃圾堆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及时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切实减少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二是强化野外用火管控。**清明节期间，镇政府将集中组织力量，加强对紫帽山进山路口、寺庙、安息堂等重点地段巡查，劝导无烟无火祭扫，鲜花祭扫，文明祭扫。**三是组织设卡检查。**统筹全镇力量和外聘保安，以村（社区）为单位，在紫帽山进山路口、寺庙、各村安息堂等重点部位、主要路口，从3月25日至4月10日（根据市文件或者我镇实际可适当延长）实行设卡检查，组建10个现场检查组（各检查组

可结合实际分设小组)和森林灭火应急、后勤保障宣传、效能督查组,严防死守,不让火源进山。

(三)加强宣传,增强防灭火意识。一是丰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镇安办、农业服务中心会同各村(社区)、各工作组在紫帽辖区进山的各个路口,及时更新森林防灭火警示标志,在村的主要路口和显眼位置,采取贴公告,分传单,挂标语的方式,让民众知晓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性,借助紫帽新语微信公众号、公共显示屏、各村宣传广播等平台宣传晋江市2023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禁令,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宣传,利用森林火灾事故的警示作用,大力开展森林防火普法宣传,全面增强社会森林防灭火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二是积极引导民众文明祭扫。清明节期间,各村(社区)、各工作组要广泛发动群团组织(老年协会、妇联、团支部、党员先锋队),倡导文明祭祀新风,通过网上祭扫平台寄托哀思,上山要文明祭扫,不带火源进山,在清明节前协助镇村设卡检查,防止森林火灾发生。三是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和案件查办。镇安办、农业服务中心、文体服务中心、派出所要利用近年来一些因野外用火导致山火的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和警示教育力度,进一步明确“谁烧山、谁坐牢”的后果,起到震慑作用。同时,针对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派出所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设立举报电话(镇政府举报电话:85930700),鼓励民众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监督。

(四)加强协作,强化联防联控。各村(社区)各部门是森林防灭火责任主体,既要明确分工,又要加强协同协作。(1)镇级层

面，**安办**：制定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组织设卡检查；加强镇森林防灭火队人员管理，在清明节前组织开展培训与演练，做好防灭火物资储备；与电信、移动公司联系合作，向镇域各类手机用户发送森林防灭火短信。**农业服务中心**：组织防灭火宣传工作，印制森林防灭火宣传材料，分发到各村（社区）；在各主要路口挂森林防灭火宣传横幅，在各村（社区）主要进山入口设卡点分发防火宣传单；落实好“打早打小打了”要求，组织镇森林防灭火员和各村开展一次拉网式隐患排查工作；提前组织对辖区林区人员活动频繁地段，如坟地集中区、登山通道、林缘周边等重点部位的可燃物、垃圾堆进行清理，减少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统战、社会事务办**：要通知辖区存放骨灰盒的金粟洞、古玄寺、法藏寺及各村安息堂在清明期间派人看护骨灰堂、安息堂，安排统一祭扫，并发布通告。**各工作组**：配合镇安办做好各村的森林防火宣传及卡口设点检查，督促各村组织力量在清明前开展辖区山林火情隐患排查。**党政办**：加强值班工作，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做好上班时间政务平台信息收发和值班电话的管理，确保信息畅通；做好物资储备、车辆调度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纪委**：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宣传到位情况、检查巡查到位情况、设卡检查工作落实情况、扑救队伍、网格化巡查队伍、值班人员等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通报，对履职不到位、情节严重的予以党政纪处理。**（2）村（社区）级层面**，清明节期间，各村（社区）两委成员要全部值班，在岗在位，不得请假。组织一

支巡逻队、森林防灭火扑救队，做好辖区内设卡点场所布置，指定专人做好清明防火期间的后勤工作。（3）**紫帽镇派出所**要严格违规用火执法办案，针对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事故的行为，要提早介入，迅速介入案件侦破工作，以最快速度侦破火案，对火灾直接肇事者，依法予以从严、从重惩处，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紫帽交警中队**从4月1日至4月10日每天分组在紫帽山进山入口进行设卡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组织保障要到位。各现场工作组统筹，各村（社区）主干、各单位负责人要靠前工作，亲自协调督促，认真组织实施，对照方案要求的工作步骤和时间表安排，将各项工作层层分解，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到岗到人，切实把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清明节期间，各村（社区）巡山人员必须在每天下午5点前向所属村主干汇报当天巡查情况。各村（社区）、各设卡点必须在每天下午5:30前向镇安办汇报各村巡查情况。遇到火灾时，镇、村（社区）巡山员必须第一时间告知所在村（社区）主干，并组织扑灭，同时向镇安办汇报。镇安办立即向分管领导至主要领导报告（镇政府值班室电话：85930700）。

（二）资金保障要到位。镇安办、农业服务中心要会同财政所合理安排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森林消防器材采购、宣传培训教育、保安人员聘用等支出。

（三）值班执勤要到位。清明节期间，各村（社区）、各单位

必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务必做好换班衔接工作，坚决杜绝离岗、漏岗；值班人员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森林防灭火工作动态和森林火情信息，一旦发生火情，要及时报告，快速处置，确保信息及上级指示及时上传下达。

（四）协同协作要到位。全镇各单位、各部门、各村（社区）要协同协作，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衔接好“防”与“灭”的责任链条，按照既定的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要求，认真落实组织指挥、人员调配、机具装备、通信联络和后勤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保持高度戒备，确保一有火情，能快速反应，就地扑救，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附件：1. 紫帽镇 2023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名单
2. 紫帽镇 2023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应急工作安排

附件 1

紫帽镇 2023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 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王沂鸿（镇党委书记）

王展招（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许文理（镇人大主席）

黄高雄（副镇长<科技>）

许武灵（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庄跃聪（镇党委政法委员、统战委员、副镇长）

李志阳（镇纪委书记、监察组组长）

陈志猛（镇党委宣传委员、武装部长）

陈维维（镇党委秘书、组织委员）

苏世源（镇党委委员、紫帽派出所所长）

姚昆仑（副镇长）

陈 军（镇司法所所长）

曾智伟（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蔡永胜（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刘小燕（镇二级主任科员）

庄铭河（镇四级主任科员）

魏志强（镇四级主任科员）

各村（社区）主干及享受主干待遇两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镇乡村振兴服务科，主任由许武灵兼任，副主任由苏良杰、叶锋担任，具体负责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附件 2

紫帽镇 2023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应急工作安排 (3 月 25 日—4 月 10 日)

指 挥 长: 王沂鸿

王展招

副指挥长: 黄高雄

许武灵

第一现场组

责任山体: 紫帽山正山面及金粟洞周边山体

组 长: 陈志猛、陈维维、苏世源、姚昆仑

副组长: 陈志跃、刘庆祥、陈美治

成 员: 吴鸿飞、叶星曜、蔡钰涵、许佳望、蔡清白、陈白茹、苏丽云、刘燕玲、徐志华、卓佳铭、苏锦钰、张剑友、王瑞棋、李雯雯，派出所协警 2 名、紫帽交警中队 2 名，执法中队协管员 4 名，紫湖村干部 5 名、塘头村干部 7 名、紫祥社区干部 5 人。

职 责: 负责在紫湖路紫帽中学处设卡，检查进山车辆和上山群众，收扣鞭炮、冥币、纸扎、打火机等各类可燃祭祀品。

后勤保障由紫湖村、塘头村、紫祥社区共同负责。

第二现场组

责任山体: 古玄寺周边山体

组 长: 蔡永胜

副组长：吴志毅

成 员：洪康熙、周云波、张贻转、林燕玲、李佳荣、李耿松、吴鸿鹏、冉晶晶、苏大伟，派出所协警2名、紫帽交警中队2名，霞茂村干部2名。

职 责：负责霞茂国营紫帽农场周边，古玄寺山脚下路口、半山腰霞茂功德堂周边及古玄寺寺庙周边区域，检查进山车辆和上山群众，收扣鞭炮、冥币、纸扎、打火机等各类可燃祭祀品。

后勤保障由霞茂村负责。

第三现场组

责任山体：霞茂安置房对面山体区域

组 长：陈 军

副组长：吴子良

成 员：苏良杰、杜桂兰、蔡晓峰、陆 炳、颜超艺、曾婉玲、黄鸿彬、吴兰兰、魏榕榕，霞茂村干部3名。

职 责：负责霞茂国营紫帽农场周边，霞茂安置房至古玄寺中间低山路口区域，检查进山车辆和上山群众，收扣鞭炮、冥币、纸扎、打火机等各类可燃祭祀品。

后勤保障由霞茂村负责。

第四现场组

责任山体：紫星十八铺至紫岭农场山体

组 长：李志阳

副组长：何德海、王诗智

成 员：柯斯凯、柯志熊、林晓珊、庄炜彬、王珊红、吴思泽、吴乾堃、苏淞淞、谢静萍、林如燕，派出所协警 2 名、紫帽交警中队 2 名、执法中队协管员 2 名，紫星村干部 3 名。

职 责：负责红霞牧场往紫岭农场沿途路口设双卡以及紫溪水库主副坝路口，紫星国营农场周边区域，检查进山车辆和上山群众，收扣鞭炮、冥币、纸扎、打火机等各类可燃祭祀品。

后勤保障由紫星村负责。

第五现场组

责任山体：紫星龟山与南安交界周边山体

组 长：庄跃聪

副组长：李少峰、王金贵

成 员：林杰锋、刘永明、蔡锦辉、曾钰梅、吴招弟、陈荣焕、陈培臻、吴翌昕、郑晓旭、谢加进，执法中队协管员 2 名，紫星村干部 3 名。

职 责：负责金星王氏家庙至金星水库路口（即王氏家庙边），紫星国营农场周边区域，检查进山车辆和上山群众，收扣鞭炮、冥币、纸扎、打火机等各类可燃祭祀品。

后勤保障由紫星村负责。

第六现场组

责任山体：湖盘、缺井安息堂及南山周边区域

组 长：黄高雄

副组长：卓雄达

成 员：吴华侨、尚雪涛、吴金鑫、林晓晴，湖盘村干部 6 人。

职 责：负责湖盘安息堂、缺井安息堂及与南山周边区域，检查进山车辆和上山群众，收扣鞭炮、冥币、纸扎、打火机等各类可燃祭祀品。

后勤保障由湖盘村负责。

第七现场组

责任山体：园坂洞桥水库及与龙首岭交界周边山体

组 长：许武灵

副组长：蔡连福

成 员：黄向阳、柯菲雅、李国强、洪心宜、杨惠宁、王诗坤、钟诗莹、蔡一锋、吴清云、陈明珠，园坂村干部 2 名。

职 责：负责洞桥水库至园坂进山路口及周边其他进山路口，检查进山车辆和上山群众，收扣鞭炮、冥币、纸扎、打火机等各类可燃祭祀品。

后勤保障由园坂村负责。

第八现场组

责任山体：园坂虎岫水库及与龙首岭交界周边山体

组 长：魏志强

副组长：蔡金营

成 员：吴妮娜、陈丹迎、张理想、公伟吉、何萍云、陈春燕，园坂村干部 2 名。

职 责：负责张园往虎岫水库路口，检查进山车辆和上山群众，

收扣鞭炮、冥币、纸扎、打火机等各类可燃祭祀品。

后勤保障由园坂村负责。

第九现场组

责任山体： 泉山公园洞口与龙首岭交界周边山体

组 长： 庄铭河

副组长： 吴添丁

成 员： 张艳瑜、林劝阳、李金英、李晋宏、杨慈辉、洪志铖，
执法中队协管员 2 名，园坂村村干部 1 名。

职 责： 负责泉山公园高速洞口，检查进山车辆和上山群众，
收扣鞭炮、冥币、纸扎、打火机等各类可燃祭祀品。

后勤保障由园坂村负责。

第十现场组

责任山体： 铁灶山山体

组 长： 曾智伟、刘小燕

副组长： 颜章集、黄勤燕

成 员： 叶 锋、林火群、谢秋云、王宏伟、林丽霜、李俊霞、曾
锡清、刘燕琼、林鸿权、林明权，洋店村干部 7 名、浯垵村干部 7 名。

职 责： 负责铁灶山法藏寺及浯垵安息堂周边区域，检查进山车
辆和上山群众，收扣鞭炮、冥币、纸扎、打火机等各类可燃祭祀品。

后勤保障由浯垵村、洋店村各自负责。

第十一后勤保障组

组 长： 陈维维（兼）

副组长：陈志跃（兼）

成 员：蔡国良、张竹霞、谢秋鸿、卓婉婷、李泽华、庄志康、蔡健全。

职 责：1. 负责机关办公室的值守，接听值班电话，确保信息畅通；2. 做好物资储备、车辆调度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第十二效能督查组

组 长：李志阳（兼）

副组长：杨明跃

成 员：苏君宇

职 责：对清明节期间防火工作进行全面督查。

第十三森林灭火应急机动组

组 长：许文理

副组长：黄高雄（兼）

成 员：苏良杰、叶 锋，紫帽镇森林防灭火队队员。

职 责：做好上情下达，统筹安排全镇防火资源配置和力量布局，合理安排调度本镇森林防灭火员及上级支援的救援力量，组织人员在全镇域机动巡逻，重点巡视主要墓区及各功德堂、安息堂等区域，坚决制止任何野外用火行为，及时处置突发森林火情。

工作要求

1. 全镇机关工作人员取消清明节放假，各现场组组长负责指挥调度本组成员和外聘保安，落实现场考勤签到工作，指派专人到农业服务中心领取相关物资，并做好保管工作。

2. 3月25日至4月10日，十个现场组每天上午8:00至下午18:00在指定位置设卡检查，并组织防灭火员对所在责任山体及周边寺庙、功德堂进行巡查，现场工作人员如不足，应及时报农业服务中心调配、增配。

3. 各村（社区）负责布置相关设卡检查点，并发动本村党员志愿者、村民志愿者等积极配合所在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劝导祭扫群众文明祭扫。

4. 各现场组自行与相关村（社区）联系安排交通工具。

5. 农业服务中心要会同安办根据防灭火实际需要，及时调整相关人员并修订本附件。

抄送：晋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紫帽镇党政办

2023年3月23日印发